



金融风险周报 (2021 年第 51 期)



一、华夏银行被银保监会“点名”通报

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12 月 16 日通报了对华夏银行消保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侵害消费者权益相关情况。通报显示，华夏银行存在互联网贷款利率宣传不规范，向“一老一小”等个人客户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违规查询、存储、传输和使用个人客户信息以及违规向贷款客户转嫁成本等 7 类违法违规问题。例如，华夏银行在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时，对实际利率展示不全面、片面宣传低利率，客户实际承担的年化综合资金成本最高是宣传利率的 2.5 倍，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华夏银行向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以及 65 岁以上高龄客户等群体销售不适当的基金、信托产品。未对基金业务的投资者分类进行系统控制和审核，部分初始风险承受能力为最低类别的客户购买了 R5 级高风险产品等。《通报》指出，华夏银行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严重侵害消费者知情权、财产安全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中国银保监会已要求华夏银行进行整改。(央视财经)

二、紫光集团破产重整引争议 紫光股份应声大跌

12 月 15 日，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份声明文件显示，紫光集团本次重整方案将直接造成当期 734.19 亿元的国有资产流失，健坤集团已向中纪委等部门实名举报。12 月 16 日，紫光股份低开低走跌近 7%，截至收盘，该股报 22.21 元，总市值 635.2 亿元。此前（12 月 10 日），紫光国微披露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重整进展公告称，确定北京智路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依法与战略投资者推进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及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等相关工作。紫光集团重整从今年7月份拉开帷幕。7月9日，紫光集团突发公告称，其债权人徽商银行以紫光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紫光集团进行破产重整。7月21日，紫光集团发布公告确定，本次引战为整体引战，战略投资者需整体承接紫光集团或紫光集团核心产业。（新华财经）

三、贝壳遭浑水做空 公司深夜回应

浑水公司16日发布贝壳做空报告，称贝壳像瑞幸咖啡，是一个巨大的骗局，估计其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收入数据被夸大了77%-96%，新房总交易额被夸大126%，存量房交易额被夸大33%。贝壳官网12月17日发布声明称，浑水的做空报告没有依据，已授权独立审计委员会对浑水报告中的关键指控进行内部审查。贝壳指出，公司认为该报告“没有价值，包含许多事实错误、未经证实的陈述以及误导性的猜测和解释”，该报告还显示出“对中国房屋交易行业缺乏基本了解”。贝壳称，浑水公司获取交易数量的方法是错误的，对新房总交易额和收入的计算也不完整，例如忽略公司的其他收入来源。贝壳指出，浑水试图核实公司披露的有关其代理商和门店数量的方法也存在缺陷，因其再次依据不完整的信息。贝壳表示，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独立审计委员会对浑水公司报告中的主要指控进行

内部审查，并由审计委员会聘请的独立第三方顾问提供协助和建议。公司将在适当时候提供关于内部审查的最新情况。(界面新闻)

四、中公教育遭证监会立案调查 市值蒸发 2000 亿

12 月 17 日上午，公考龙头股中公教育大跌 9.86%，盘中一度跌停。中公教育 16 日晚间公告，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前，中公教育分别于 12 月 13 日和 10 月 18 日公告，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注函。最新一次关注函显示，交易所要求说明公司 2021 年公务员序列人数及收入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市场占有率是否下降等问题。而在更早之前的 11 月 30 日晚，中公教育公告，因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中公教育的股价累计涨幅一度达到 10 倍。而今年以来，其股价大跌 75%。截至 12 月 17 日午间收盘，公司股价收报 8.78 元/股，市值为 541 亿元，相比 2020 年最高点时蒸发超过 2100 亿元。(中国证券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1472

